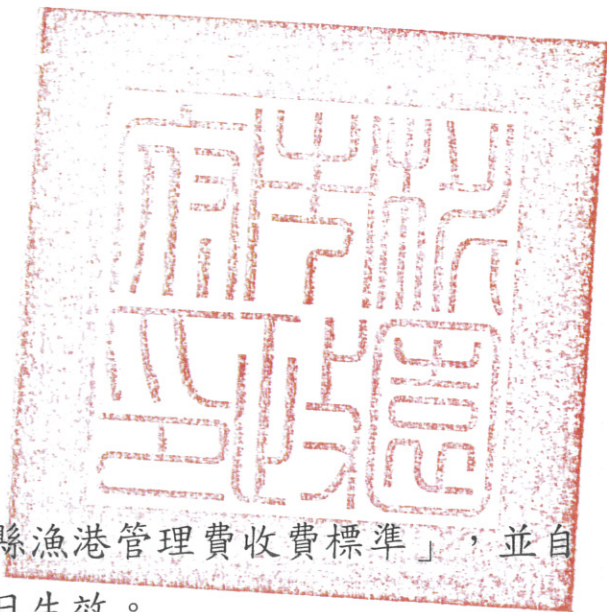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1523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漁港管理費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依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桃園市永安、竹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鄭文燦